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审〔2014〕3号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工作业绩，维护财经法纪，促进干部勤政廉洁，为考核、任免干部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

- 学校任命、聘任的各中层单位的领导干部；
- 学校决定或有关单位委托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干部或单位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对本规定第二条所列人员在任职期间、任职期满或因工

作调动、退休、辞职、免职、撤职等在离开现职岗位前对其管理职责与职权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依法进行的审计并作出审计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内对所在单位财经管理情况和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经济活动中应负有的责任，包括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第五条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按审计实施时间可分为三种类型，即：任期届中、任期届满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 届中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对干部在任职期中的经济责任审计；

2. 届满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对干部在任职期满的经济责任审计；

3.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是指领导干部因工作岗位变动、退休、辞职、免职、撤职等原因在离开现职岗位前所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条 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任职年限原则上以干部管理部门确定的届期年限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审计至其它年限。

第七条 领导干部因本办法第五条第3款所列原因在离开现职岗位前应当对其任职期内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领导干部的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必须坚持“先审计、后离任”的原则，未经审计，有关部门原则上不得办理其调动和离任手续。

第八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目的：是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在任期内经济管理工作中的业绩与问题，分清对存在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以进一步加强单位的财经管理，促进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单位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效益，并为学校干部任用部门提供考察任用干部的依据。

第九条 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及其部门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十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在办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事项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保守秘密的原则。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予以配合并不得抵制、拒绝、阻挠和拖延审计以及打击报复。

第二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对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1. 国家和学校财经法规、文件、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情况，审查有无违法、违规、违纪与违反制度的情况；

2. 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审查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3. 本单位财务收支的预算、计划、分配与决算的执行情况，审查有无未纳入预算或超预算和不按计划执行的情况；
4. 各项资金的收入与支出使用管理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效益性情况，审查各项收入是否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有无隐瞒、截留、虚列支出、弄虚作假、私设“小金库”等行为；
5. 国有资产的购置、管理使用、保值增值与安全完整情况，审查购置审批程序是否按学校规定执行，有无重复购置、闲置浪费、资产流失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况；
6. 重大的经济决策的审批程序、合同签订与执行效果情况，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经济纠纷或遗留问题；
7. 各项收费的标准及分配发放的合规性与真实性情况，审查有无违规收费、截留私分、滥发钱物、不公开透明和不合规等问题；
8. 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审查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
9. 本人廉洁自律情况，审查是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无违规违纪事项和不廉洁等问题；
10. 财务、资产移交手续的及时、真实、完整情况；
11. 学校领导和委托单位需要审计的其它审计内容。

第三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第十二条 对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与方法是：领导干部经

济责任审计对象的立项与确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牵头，纪委、审计处参与商定，在报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组织部门下达审计委托书，审计处将其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审计。特殊情况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可由组织、人事部门商同审计处直接确定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审计处安排审计。

第十三条 对干部的届中、届满经济责任审计的立项、提请与委托一般应在当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个年度的审计计划，并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和程序报相关部门与校领导批准后列入审计部门下一个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对干部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或特殊情况下的经济责任审计的立项、提请与委托，主管部门一般应在拟被审计人任职期满前三个月或离任六个月前下达审计委托书，由审计处组织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处一般应在审计实施三日前，向被审计人和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和自查述职提纲，并组织召开干部见面会或群众座谈会，广泛听取和征求收集意见。自审计实施之日起，一般应在二个月左右完成审计核查工作，特殊情况下审计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六条 审计通知书和自查述职提纲发出后，被审计人及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按审计内容和要求进行认真自查和作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按审计规定时限向审计处提供任期内的下列资料：

1. 履行财经管理职责和经济责任的个人述职书面报告（述职提纲附后）；

2. 任期内单位的年度工作总结和单位的基本情况；

3. 按任职期限清理所在单位的债权债务清单、库存物资盘点清单、结算的财务报表、编制的会计汇总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任职期内单位的所有会计账册、账簿、凭单、报表、财务预算（计划）书、财务决算表及会计电算化软件等会计信息资料和业务统计资料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等；

4. 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规定和内控制度等；

5. 任职期内所有经济合同书、协议书及其附件等；

6. 任职期初和任职期末办理财务交接的有关财务资料与手续；

7. 重大工作成绩、奖励或重大经济损失、处分的有关文件或说明材料；

8. 审计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第十七条 审计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审计规范和审计程序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认真实施审计，审计小组在通过核查会计账目、凭证、账表、实物资产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调查取证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人和所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人及所在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十日内应将其意见书面返回审计小组或审计处，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认真审定审计报告，对被审计人及所在单位提出的不同意见，审计处负责人应认真复核，必要时可再次听取被审计人及所在单位的申诉或组织审计小组人员再次核对相关资料与数据，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应真实反映被审计干部在经济管理工作中的业绩与存在的问题以及应承担的责任，并提出进一步加强管理的建议以及给予表彰、奖励或处罚等的建议意见。

第二十条 审计报告应报送学校主管领导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书、审计意见书等应报送委托部门，同时抄送学校组织部、纪检、人事部门存入干部管理档案，必要时抄送被审计干部及所在单位或相关单位。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干部和所在单位应认真执行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提出，由学校领导研究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经审计，发现被审计人及所在单位有严重违反国家法纪和学校规定的，可另作专项审计处理。对应由干部承担一般经济责任的，由审计处提出处理建议意见报请学校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违反财经法规、党纪、政纪或触犯刑律的由审计处按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原则上由学校审计处

组织校内审计人员负责审计。如审计任务重、审计人员不足或特殊情况时，可报经校领导批准后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业务由学校审计处归口办理并负责其复核验证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桂航纪监审〔2013〕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经济责任审计述职报告提纲
2. 经济责任审计基本程序



附件 1:

经济责任审计述职报告提纲

一、任期内单位的基本情况

1. 本单位机构设置、管理体制及人员构成情况;
2. 本单位管理、教学、科研及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

二、任期内单位的财经管理情况

1. 本人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的情况;
2. 单位财经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3. 单位财经管理政策及收支使用（包括分配标准、比例）等的公开、透明情况。

三、任期内单位的财务状况

1. 任期前后固定资产总额及增减变化情况，其中在本人任期内与本人直接相关增加的固定资产总额情况（包括购置审批程序等）;
2. 每年单位财务的收入与支出情况，其中：
 - （1）完成本人在工作计划中所列的任务数额;
 - （2）为改善单位条件所投入的资金数额及本人参与决策的资金额;
 - （3）用于职工酬金、劳务、奖福利资金的数额及本人参与决策的资金额;
 - （4）用于其它方面的支出情况及本人参与决策的项目。
3. 任职期初和任职期末单位的各种经费的余额数;

4. 本单位的债权债务情况，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问题，并说明缘由及自理措施；

四、任期内单位的重要经济决策及效果、效益情况

1. 本单位重大经费支出的审批程序和执行效果、效益情况；

2. 与本人相关的经济决策中，有无经济决策失误与重大损失浪费和违规情况等。

五、任期内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本人是否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法规和学校的财经制度，有无违规违纪的问题；

2. 单位的各项收入是否严格按财务收支两条线规定全部纳入财务统一核算，有无隐瞒、截留、自收自支及私设小金库或账外账行为；

3. 单位的各项收入中有没有乱集资、乱收费行为；

4. 单位掌握、管理、使用的各类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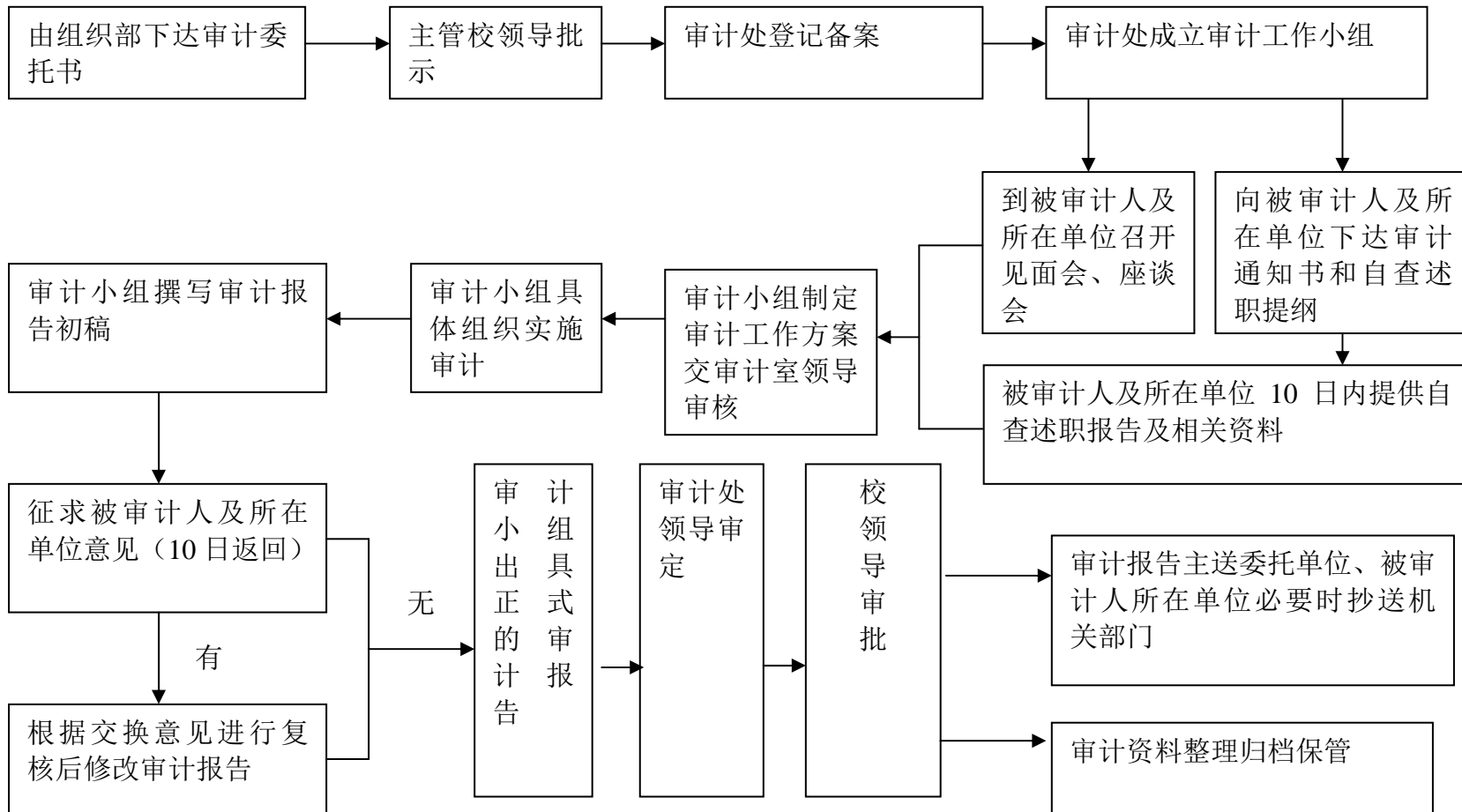
5. 本人勤政廉洁自律方面的情况；

6.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任期内的主要成绩、问题与建议或拟整改措施。

附件 2:

经济责任审计基本程序



发：各部门单位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7月17日印发